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合并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1,263人,代表股份1,445,211,0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921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合计1,255名,代表股份302,570,5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73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528,253,4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4956%。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58人,代表股份916,957,6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426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42,331,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8%;反对2,24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1%;弃权6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9,691,0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83%;反对2,241,1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07%;弃权6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42,329,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6%;反对2,248,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6%;弃权63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9,688,7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75%;反对2,248,1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0%;弃权63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4%。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41,647,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4%;反对2,883,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5%;弃权68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9,006,8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22%;反对2,883,1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9%;弃权68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9%。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41,604,9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5%;反对2,963,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0%;弃权6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8,964,4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82%;反对2,963,2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94%;弃权6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5%。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23,150,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35%;反对21,462,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1%;弃权59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0,509,6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088%;反对21,462,4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34%;弃权59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8%。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2,428,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4%;反对1,962,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8%;弃权8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9,787,7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03%;反对1,962,2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5%;弃权8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2%。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1,551,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8%;反对2,911,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5%;弃权7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8,911,1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05%;反对2,911,6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23%;弃权7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8.01、《关于俞熔先生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8,547,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9%;反对6,204,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3%;弃权4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5,907,2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78%;反对6,204,5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06%;弃权4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6%。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8.02、《关于郭美玲女士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8,468,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35%;反对6,273,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1%;弃权4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5,828,3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17%;反对6,273,5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34%;弃权4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9%。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8.03、《关于徐涛先生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8,465,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32%;反对6,273,9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1%;弃权4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5,824,5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04%;反对6,273,9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35%;弃权4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8.04、《关于王晓军先生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8,460,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29%;反对6,271,9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0%;弃权4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5,820,1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90%;反对6,271,9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29%;弃权4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8.05、《关于杨策先生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28,515,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478%;反对6,282,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7%;弃权510,412,8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1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5,809,0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53%;反对6,282,5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64%;弃权4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3%。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8.06、《关于朱超先生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28,515,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478%;反对6,282,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7%;弃权510,412,8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1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5,809,0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53%;反对6,282,5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64%;弃权4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3%。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8.07、《关于王海桐女士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8,458,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27%;反对6,276,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3%;弃权4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5,817,5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81%;反对6,276,7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45%;弃权4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8.08、《关于张西强先生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8,452,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24%;反对6,281,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6%;弃权47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5,812,2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64%;反对6,281,0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59%;弃权47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7%。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8.09、《关于王巍先生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8,278,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3%;反对6,282,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7%;弃权6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5,638,0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88%;反对6,282,2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63%;弃权6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9%。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9.01、《关于夏庆仁先生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8,468,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34%;反对6,265,8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6%;弃权4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5,827,5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14%;反对6,265,8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9%;弃权4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7%。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9.02、《关于荣施先生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8,467,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34%;反对6,265,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5%;弃权47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5,826,5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11%;反对6,265,2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7%;弃权47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2%。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9.03、《关于张成刚先生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8,456,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26%;反对6,269,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8%;弃权48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5,816,1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76%;反对6,269,2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20%;弃权48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4%。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崔泰元、张大为;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云南慈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1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云南慈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收购云南慈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收购云南慈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近日,侯马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侯马美年")、昆山慈铭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慈铭")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侯马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侯马市新田路翡翠城小区商用楼209号

法定代表人:杨盛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5月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太原美年大健康科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	863.00	57.5333%
2	侯马经济技术开发区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7.00	33.8000%
3	李益科	130.00	8.6667%
合计		1,500.00	100.00%

([1]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太原美年大健康科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受让关联股东研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南通美舜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盛合计持有的侯马美年48.8666%的股权。)

2、昆山慈铭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春旭路288号105室、106室、202室、203室

法定代表人:徐笑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1,575.57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7日

经营范围:医疗服务(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批准的诊疗科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昆山美大门诊部有限公司[2]	954.41	60.5755%
2	南通美富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16	29.9041%
3	南通美兆美年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9.5204%
合计		1,575.57	100.00%

([2]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昆山美大门诊部有限公司最终受让关联股东研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王艳、陆建蓉合计持有的昆山慈铭41.5754%的股权。)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高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5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麦高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麦高证券的规定为准。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麦高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麦高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2)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88、C类004789);

(3)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04、C类005105);

(4)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4、C类004795);

(5)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4、C类005165);

(6)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09、C类006110);

(7)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545、C类012546);

(8)富荣信息技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345、C类013346);

(9)富荣福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876、C类012877);

(10)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657、C类015658);

(11) 富荣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655、C类015656);

(12)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2、C类004793);

(13)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999、C类021394);

(14)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441、C类021917);

(15)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88、C类007907);

(16)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520、C类013521)。

二、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3355

网址:www.mgzq.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考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麦高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该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及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2	—	2025/5/23	2025/5/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的2024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09,174,7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8,211,170.5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2	—	2025/5/23	2025/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的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郑建军、吴海宏、孙雪理、谭庆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5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73元,本次派送股票红利完成后,公司拟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59248942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窦晓月女士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鞠万金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29,167,985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10.83%)的股东窦晓月女士计划在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合计为2,693,6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1.00%)。

持有公司股份7,220,312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2.68%)的董事、总经理鞠万金先生计划在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合计为1,805,078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67%)。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京泉华")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窦晓月女士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鞠万金先生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有股份总数量	持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窦晓月	持股5%以上股东	29,167,985股	10.83%
鞠万金	董事、总经理	7,220,312股	2.68%

注:1、持股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71,906,715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2,543,800股为基础计算,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269,362,915股。

2、上述比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窦晓月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93,6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1.00%。

(2)鞠万金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05,078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67%。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8、上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窦晓月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4、本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告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作出的股东减持股份预先披露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合理判断,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
基金主代码	5638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